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5〕53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建科〔2016〕3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建筑评价，按建筑实施阶段分为设计阶段评价和运行阶段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别颁发“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的技术应用水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第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评价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因绿色建筑评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四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厅科技发展中心”）建立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申请应在项目完成建筑施工图审查后进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申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工作流程见附件1）。

第六条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申请，应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物业管理单位等共同参与申请。

第七条　申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请单位应向厅科技发展中心提交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书、承诺书、自评估报告、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及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绿色设计专项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材料（详见附件2-附件8）。

申请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申请单位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全套建筑竣工图纸、相关检测报告、与评价有关的运行记录、影音文件等材料（详见附件9）。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

第九条　绿色建筑评价，依据国家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评价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价、专家评审三个环节。

第十条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采取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绿色建筑运行评价采取现场评审方式。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是由专业技术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形式审查意见。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形式审查意见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善和回复。

第十二条 专业评价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对项目申请材料是否满足条文相关技术指标进行判断，对其中明显不合理的、有缺项或误差的部分提出修改建议，并出具专业评价意见。申请单位应在收到专业评价意见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善和回复。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是由专家在专业评价的基础上，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技术措施、指标进行综合评判，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章 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通过评价的项目在江苏建设科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厅科技发展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厅科技发展中心进行公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章　颁发标识

第十六条　厅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制作、颁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标牌。获得证书、标牌的单位应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厅科技发展中心按月将标识项目情况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六章　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第十八条　通过方案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如需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项目单位可向厅科技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0）。厅科技发展中心不再进行评价和公示，直接颁发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并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工业建筑项目，应依据国家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履行相应的评价程序。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厅科技发展中心对评价项目的证书、标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厅科技发展中心将收回其证书、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一）利用标识证书、标牌进行虚假宣传的；

（二）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证书、标牌的；

（三）其他未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标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厅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